

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

保险法学

主编◎张秀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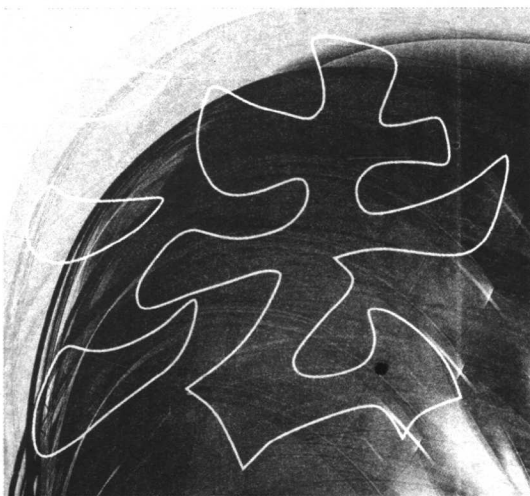


郑州大学出版社

 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

保险法学

主 编◎张秀全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学/张秀全主编.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5. 8

ISBN 7 - 81048 - 993 - 3

I. 保… II. 张… III. 保险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IV. D922. 284.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2395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邓世平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中牟华书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710 mm × 1 010 mm

印张:21. 25

字数:442 千字

版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 - 66966070

1/16

印数:1 ~ 5 100

印次: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 - 81048 - 993 - 3/D · 72 定价:29. 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社调换

Law 编委会名单

总 主 编:田土城 宁金成 王明锁

执 行 主 编:石茂生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鲁原	王 盼	王长水
王肖凤	王济东	王荣献
田留轩	刘德法	孙金伟
安立民	成先平	吴 洪
吴泽勇	宋四辈	宋雅芳
张 峰	张友亮	张秀全
张豫生	李卫平	李盈福
李振江	杨 丽	杨连专
杨培景	沈开举	沈贵明
肖国兴	林五星	林玉河
苗连营	姜建初	姜振颖
祝晓玲	禹桂枝	赵建文
赵朝琴	栗克元	秦恩才
郭志祥	郭学德	梁凤荣
黄进才	焦占营	程宝山
韩明德	翟桂范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程昱晖

总策划:杨秦予

Law 作者名单

主 编:张秀全

副主编:刘 宇 胡 巍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 宇 张秀全 胡 巍

Law 内容提要

本书按照从宏观到微观、由抽象至具体的逻辑思路,安排全书各编的结构及各章各节的内容。首编主要介绍了保险法的一些基本理论,重点阐述了保险法的若干基本原则。第二编为保险合同总论,较为详尽和系统地探讨了保险合同的性质、分类、形式、内容、主体、效力、保险索赔、保险理赔等问题。第三编与第四编则属于保险合同之分论,对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的理论与实务问题作了深入的分析。尾编为保险业法,在概述保险业法的基础上,具体研究了保险组织法、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业监管等内容。

《保险法学》是河南省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五”规划系列教材之一。本书结构严谨合理,内容系统全面,适于作为法学专业本科和专科学子保险法入门学习之教材。本书在某些基本理论问题上除了介绍传统的观点外,还发表了一些独到的见解,并作了深入的分析 and 有力的论证;在一些重大实务问题上也提出了完善现有立法、改进现有做法的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建议 and 对策。这些内容可作为法学研究生研究和保险立法机构、司法机关及实务部门相关工作之参考。

Law 总序

在新中国历史上,迄今大概有三次编写教材的高潮。20世纪50年代,各种教材的相继问世,标志着各学科在新中国的最初创建;80年代,各类教材的重新编写,主要因“文革”后各学科的拨乱反正;本世纪初,林林总总的新教材层出不穷,则反映了新世纪各学科不断发展完善的喜人局面。就法学教材而言,除了教育部组织编写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外,还有许多各具特色的行业教材和地方教材。应当说,在国家规定的《法学类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规范下,各式各样法学教材的编写出版,对繁荣发展我国的法学理论和法学教育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河南省地处中原,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深厚的文化积淀。法学教育虽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已有较大发展。自1980年郑州大学建立法律系开始,河南的法学教育步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目前,全省已有法律本专科院系二十多个,在校学生达数万人之多。如何切实保障并尽快提高河南的法学教育水平,为我省的经济腾飞、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德才兼备的法律人才,是尽快实现中原崛起的重要条件,也是我们法律教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历史重任。为此,在郑州大学法学院、河南大学法学院和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倡导下,全省二十多个法律院系共同成立了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并于2003年7月在郑州召开了河南省法律院系领导联席会。会议集中研讨了河南法学教育发展的大计,并决定共同编写一套《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大家期望通过全面、系统的教材编写,进一步加强学术交流与协作,共同促进河南法学教育的发展。

为了确保教材的编写质量,编委会对作者队伍进行了认真筛选。每本教材的主编,均由具有教授职称的学科带头人担任;大多数参编作者,均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编委会还对教材的编写体例和质量标准做出了具体要求,并建立了严格的编审制度。我们希望并要求这套教材

能够具有如下特点。

一、新颖性。首先是体例的新颖性。每本教材都要在博采众家之长的基础上,力求建立独具特色、科学合理的编写体例。其次是内容的新颖性。所有教材都力求全面吸收最新的研究成果,反映最新的学术动向。

二、全面性。一是这套教材的覆盖面较广,预计有三十余种,包括了法学专业的所有核心课程和大部分选修课程。二是每本教材的具体内容都力求全面反映该课程所有应知应会的内容。在有限的篇幅内,包含尽可能多的知识点和信息量。

三、准确性。按照教材的基本特点,我们力求每本教材都必须确保知识要点的准确性。只有按照通说准确介绍了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基本理论,让学生掌握了基本技能之后,才能进一步深入探讨理论争议和学术前沿问题。

四、适用性。我们认为,教材的体系和内容既要适于课堂讲授,又要适于各类学生的不同要求。所以,这套教材的编写特别注意到了教师授课的进度和节奏,知识要点的相互衔接。同时,我们还在一定程度上为基础较好的学生提供了较为广阔的思维空间。

我们深知,编写一套高水平、高质量的法学教材绝非易事。因为,大学教材既不同于专业领域的学术专著,更不同于普及法律的通俗读物。其既要全面系统、科学合理,又要准确无误、新颖适用,是一项看似简单其实极难的工作。但是,为了河南法学教育的发展,我们将以强烈的使命感,尽力做好这一有益的尝试。当然,理想不等于现实。尽管我们将竭尽所能,但由于水平所限,教材中总会有不尽人意之处。我们诚恳企盼国内外专家学者不吝赐教,以求我们的教材能日臻完善。

在第二本教材即将付印之时,受河南省法律院系领导联席会和教材编委会委托,勉为其难地将这套教材的编写缘由和主要特点作以简介。是为序,亦不为序。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田土城教授

2004年3月

Law 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保险事业的恢复和发展,保险立法初具规模,自成体系,保险法的教学与研究也取得了一些可喜的成果,一批保险法教材和专著先后面世。但与民商法学其他一些学科的教学与研究水平相比,保险法的教学和研究尚有一定的差距,还有待于学界同仁进一步努力。

本人自1987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以来,长期工作在法学教学第一线,讲授民法、知识产权法、商法总论、公司法、破产法、保险法等专业课程,发表了一些论文,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此次适逢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出版之良机,得以主编《保险法学》一书,了结了多年来未能实现的夙愿。

本书与其他同类教材相比,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第一,结构严谨,体系合理。本书按照从抽象到具体,由宏观至微观的逻辑思路,采取总论与分论的结构,将全书分为五编。第一编为保险法概论,也是全书的总论,简要介绍了保险与保险法的历史演进、保险法的含义与特征、危险和保险的一般原理,重点阐述了保险法的最大诚信原则、保险与防灾减损相结合的原则、损失补偿原则、保险利益原则和近因原则。第二至五编则为保险法之分论,主要介绍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的内容。其中,第二编又是保险合同法的总论,第三、四编则是保险合同法的分论,系统介绍财产保险合同与人身保险合同的理论与实务问题。在各编中,各章和各节内容的安排也大致遵循了这一逻辑思路与结构。

第二,概念准确,内容全面。本书继承和借鉴了近年来国内外保险法学研究的一些优秀成果,做到了基本概念准确,基本原理科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保险法学的基本理论,特别是对保险法的基本原则、保险合同法的一般理论、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的基本原理、保险业法的基本问题作了深入浅出的分析,适于作为法学专业本科生和

专科生学习保险法之教材。

第三,注重理论创新,兼顾实践应用。本书与一般保险法教材的不同之处在于,它不是简单地照搬和介绍既有的、传统的保险法理论,而是在对传统理论进行介绍的基础上,有的放矢地分析和探讨保险法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和重大实务问题,发现传统理论的不足,试图提出一些完善该理论的观点或走出理论困境的见解,分析保险立法、司法和实务上的某些做法的不合理性及其成因,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例如:作者分析了传统人身保险利益理论的缺陷,质疑人身保险利益,提出用同意主义和相关规则解决人身保险利益所欲解决而未能解决的问题。关于保险受益人问题,作者主张严格区分保险受益人与继承人,提出了法定受益人的概念,并就法定受益人的相关规则作了分析和论证,对受益人丧失受益权和保险人免责的关系也发表了独到的看法。关于保险实务上保险单的签发、保险费的缴纳与人身保险合同成立和生效的关系问题,作者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澄清了一些模糊和错误的认识,提出了具体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对策。这些内容不仅对法学本科生、研究生学习保险法,培养独立思考的能力有一定的积极意义,而且对保险立法、司法和实务界完善保险立法、正确处理保险纠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历经半年多的辛苦写作,终于完成了书稿,但我们并无如释重负的感觉。相反,我们更迫切地感到保险法还有太多的问题等待我们去探讨与研究。本书仅仅是学海中一朵平淡无奇的浪花,但如果这朵扑面而来的浪花能给你带来一丝清凉的快意,我们也就问心无愧了。

张秀全

2004年9月

第一编 保险法概论		
3	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第一节 保险的历史演进	3
	第二节 保险法的概念与特征	8
11	第二章 危险与保险释论	
	第一节 危险及其分类与处理	11
	第二节 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14
	第三节 保险的要件与作用	17
21	第三章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21
	第二节 保险与防灾减损相结合的原则	36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39
	第四节 保险利益原则	55
	第五节 近因原则	70
第二编 保险合同总论		
77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性质与分类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性质	77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分类	80
84	第五章 保险合同的主体	
	第一节 保险合同主体的含义与范围	84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85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86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辅助人	87
91	第六章 保险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	9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93
100	第七章 保险合同的效力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生效	100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无效	102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104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解除	105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终止	107
110	第八章 保险索赔与保险理赔	
	第一节 保险索赔	110
	第二节 保险理赔	112

第三编 财产保险合同

119	第九章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19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分类	120
122	第十章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	
	第一节 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122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125
	第三节 国内运输工具保险合同	128
	第四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134
	第五节 工程保险合同	138
	第六节 农业保险合同	141
147	第十一章 责任保险合同	
	第一节 责任保险合同概述	147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合同	151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合同	152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合同	154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合同	156
159	第十二章 信用保险合同	
	第一节 信用保险合同概述	159
	第二节 国内信用保险合同	160
	第三节 出口信用保险合同	162
	第四节 投资保险合同	163
165	第十三章 保证保险合同	
	第一节 保证保险合同概述	165
	第二节 合同保证保险合同	167
	第三节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合同	168
	第四节 诚实保证保险合同	169

171	第十四章	再保险合同	
	第一节	再保险合同概述	171
	第二节	比例再保险合同	173
	第三节	非比例再保险合同	174
		第四编 人身保险合同	
179	第十五章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79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分类	181
	第三节	保险受益人及其受益权	182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常见条款	193
203	第十六章	人寿保险合同	
	第一节	人寿保险合同概述	203
	第二节	普通人寿保险合同	206
	第三节	特种人寿保险合同	212
219	第十七章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第一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概述	219
	第二节	普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228
	第三节	特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230
235	第十八章	健康保险合同	
	第一节	健康保险合同概述	235
	第二节	医疗保险合同	243
	第三节	疾病保险合同	246
	第四节	收入保障保险合同	249
		第五编 保险业法	
257	第十九章	保险组织法	
	第一节	保险组织的形态	257
	第二节	保险组织的设立	260
	第三节	保险组织的变更	266
	第四节	保险组织的终止	267
273	第二十章	保险经营规则	
	第一节	保险经营的范围	273
	第二节	保险经营的方式	275

	第三节 最低偿付能力	277
	第四节 保险准备金	280
	第五节 保险保障基金	283
	第六节 保险资金运用	286
	第七节 再保险经营	290
	第八节 保险公司及其从业人员的禁止行为	293
296	第二十一章 保险业的监管	
	第一节 保险业监管的目的与体制	296
	第二节 保险业的监管机构	304
	第三节 保险监管的内容	309
	第四节 违反保险监管的法律后果	313
318	关键词索引	
322	参考文献	
324	后记	

保险法概论

Law

第一编

Lau^{第二章}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内容提要

保险萌芽于古代,形成于近代,发展于现代。各个时代的保险在组合、性质、基点和内容方面具有不同的特点。保险法有广义与狭义、形式与实质、公法与私法之分,本书所研究的保险法仅限于商业保险法。保险法具有社会性、强制性、伦理性、技术性等特点。我国保险立法始于清末。旧中国虽有保险立法,但由于内乱外患,作用甚微。新中国保险立法历经建国10年初创、嗣后20年停滞及1978年至今的恢复与完善三个不同时期,现已初具规模,形成体系,内容也渐趋完备。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的历史演进

一、保险的历史演进

(一) 古代保险

人类社会的进化和各种制度的形成,莫不归因于人类为生存与发展而进行的各种互助与合作,保险也不例外。当人类不再穴居野处,形成社会之后,为保障全体成员的安全,就已经开始采用某些简单的保险方法,如初民狩猎时的“集体行动”等。一些文明古国早在公元前2500年前后,就有了救济后备与互助合作的基本保险实践。

古代保险只是保险的萌芽,并非真正意义上的保险。古代保险具有以下特点: